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約用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對外公開甄選約用人員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約用護理師 1名。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
- 四、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勞工健檢及追蹤作業。
 - (二) 職醫聘用作業、安排臨場健康服務及環安衛相關業務。
 - (三) 教職員工意外傷病處置及緊急事故救護、協助健康服務門診。
 - (四) 辦理勞工工作過負荷、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及母性保護計畫相關業務。
 - (五)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提供健康諮詢、評估及轉介。
 - (六) 校園安心場所認證作業。
 - (七) 配合辦理健促中心相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五、聘用期間：奉核日起聘至114年12月31日，期滿後將視考核結果，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新進之約用護理師應先予以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方以正式約用。
- 六、報名資格：
 -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護理系以上學歷；兩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醫院或診所皆可)。
 - (二) 熟悉文書軟體及 Word、Excel、Powerpoint 軟體等運用。
 - (三) 具備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英檢初級或多益350分以上及急救證照者尤佳。
 - (四)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善於溝通並可配合業務需求加班。
 - (五) 正式錄取後，可立即上班者。
- 七、薪資待遇：碩士畢業每月42,145元(含勞、健保及勞退)；學士畢業每月36,860元(含勞、健保及勞退)。
- 八、報名方式：
 - (一) 郵寄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前郵寄下列第九點資料(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二) 收件資訊：臺北市立大學健康促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學務處約用護理師)。
 - (三) 收件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 (四) 本簡章所附報名表並請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eri@go.utapei.edu.tw 信箱。
 - (五) 本案聯絡人：葉護理師，電話02-23113040分機4174。
- 九、繳交證件：(所繳證件請用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恕不退還)。
 - (一) 甄選報名表1份，照片1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請另附退伍令)。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護理師證書影本。
 - (五) 臨床護理工作資歷證明。
 - (六) 三個月內申請之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請依銓敘部網站登載橫式履歷表書寫)。
 - (八)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影本、急救證書影本、英文相關檢定證書影本(如有請併附)。
- 十、甄選方式：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1.筆試 2.面試)。
 - (一) 初審：應考人資格及經歷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複試時間，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文件將逕予銷毀。
 - (二) 複審：筆試及面試(擇期通知)
 1. 筆試：含專業知能、公文寫作及電腦上機實作考核，筆試時間由本校依需要律定60-80分鐘。
 2. 面試：含專業知能與經驗、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面試時間每人10~20分鐘。
- 十一、成績計算：筆試50%；面試50%。
-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錄取時間：複試結束並經奉核後，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utapei.edu.tw>)。
 - (二) 正取1名，備取1~2名，惟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備取期間自甄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
- 十三、本案錄取人員依期限報到者，始生進用效力。
-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市立大學甄選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約用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相 片 |
| 身分證號碼 | | 聯絡電絡 | (O): (H): 手機: E-mail (必填): | |
| 通訊地址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現職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證件審查 (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甄選報名表1份 | 〔 〕 有 〔 〕 無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男性請另附退伍令) | 〔 〕 有 〔 〕 無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有 〔 〕 無 | |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 〕 有 〔 〕 無 | |
| 臨床護理工作資歷證明 | 〔 〕 有 〔 〕 無 | 兩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醫院或診所皆可) |
| 三個月內申請之良民證 | 〔 〕 有 〔 〕 無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 | 〔 〕 有 〔 〕 無 | |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影本 | 〔 〕 有 〔 〕 無 | |
| 急救證書影本 | 〔 〕 有 〔 〕 無 | |
| 英文相關檢定證書影本 | 〔 〕 有 〔 〕 無 | |

報名人員簽章：

審核人簽章：(本欄由學校審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人事室，基於甄選個人資料管理，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範圍包括（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最高學歷及經歷）等。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與用人單位公務上聯繫與服務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資料利用(保存)期限為甄聘作業期間，且經由紙本或電子形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本單位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